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审 判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审判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邢金玲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审… II. ①中… ②陈… ③邢… III. ①审判—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0916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审判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邢金玲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漫画故事 1：越俎代庖的陈氏父子	1
漫画故事 2：“发完的”旁听证	3
漫画故事 3：独立行使审判权	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漫画故事 4：专门人民法院	8
漫画故事 5：独任审判	12
漫画故事 6：申请回避	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漫画故事 7：最美法官	16
漫画故事 8：“眼花”的法官	18
漫画故事 9：法官的职业底线	2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漫画故事 10：管辖归属	25
漫画故事 11：第三人撤销之诉	27
漫画故事 12：法院调解	30
漫画故事 13：发回重审	3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漫画故事 14：强制医疗	35
漫画故事 15：取保候审	38
漫画故事 16：补充侦查	4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漫画故事 17 : 代表人诉讼	43
漫画故事 18 : 受案范围	45
漫画故事 19 : 管辖法院	4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漫画故事 20 : 聚众哄闹法庭	50
漫画故事 21 : 侮辱法官被拘留	53

八、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漫画故事 22 : 干预司法	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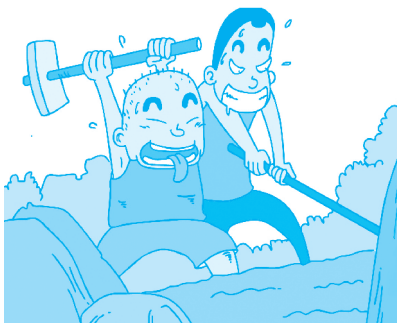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漫画故事 1

越俎代庖的陈氏父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2010年，H省遭遇大旱。瓜农老陈、小陈父子起早贪黑为瓜苗浇水，才勉强保住瓜苗成活。



某日凌晨，父子二人发现自家瓜苗不仅被偷，而且一些瓜苗根也被拉断，望着一片狼藉的瓜地，老陈父子怒火中烧。他们怀疑是当地惯偷刘某所为。因为半个多月前，刘某盗窃别人家的财物时，被主人当场抓获。当时为了表示悔过和决心，刘

某当着全村人的面写下一份保证书，表示“以后再也不偷东西了，下次再偷就剁掉一根手指”。

当日上午，老陈父子截住刘某，询问他是否偷摘了自家的瓜苗，刘某予以承认。陈家父子立即抓住了刘某，将他捆绑在路边的电线杆上。随后，小陈从口袋里拿出一把水果刀，老陈按住刘某的右手，开始“执行”保证书承诺的“刑罚”，切掉了刘某



案例点睛

右手的小拇指。

村长闻讯赶来，试图制止，但为时已晚。经鉴定，刘某的伤情构成六级伤残，后续治疗费大概需要13万元。

人民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同时考虑审理期间老陈父子已向被害人刘某进行赔偿等因素，判处老陈有期徒刑三年，小陈有期徒刑一年。

人民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使审判职权。人民法院行使的审判职权，是法治社会重要的国家权力，它是法律生命的具体表现，是国家权力正常运作的基本保障，是公民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等各项审判工作，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产生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案中，虽然刘某有盗窃行为，但未经人民法院审判还不是罪犯，即使是罪犯，其合法的权益仍受法律的保护。侦查部门对犯罪嫌疑人尚不能使用暴力手段刑讯逼供，何况普通百姓？在法治社会里，公民的行为应自觉符合法治精神。抓小偷是一回事，如何处置小偷是另外一回事，老百姓可以抓小偷，却不能擅自处置小偷。如何惩处小偷，是公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假如老百姓越俎代庖，则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而且还可能会由受害者变成违法犯罪者，弄不好还会落得像老陈父子俩这样的结局，那时岂不悔之晚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漫画故事 2

“发完的”旁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某日，备受媒体关注的李某某涉嫌报复陷害、受贿

案，在C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然而，让人始料不及的是，这场公开的审判却严格限制旁听者。受害人刘某的家属也只收到了两张旁听证，关注此案的来自全国各地的20多名记者都吃了法院的闭门羹。



早在几天前，很多媒体记者就多次与C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试图获得旁听证。当时得到的答复是，可以旁听，但需要申请。到庭审前，C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说法是，旁听证已经发完了。

庭审当日，某报记者小张用受害人家属的旁听证进

入法庭。小张发现，庭审现场的七十二个旁听席位，基本上都是空的。



法谚：“公正不仅要被实现，还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这个意义上，法院被认为是社会公正的最后“守护者”，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审判公开原则是我国诉讼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应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也就是把庭审的全过程，除了休庭评议之外都公之于众。

本案中，C 市中级人民法院拒绝记者的理由是“旁听座位有限，所以记者无法进入法庭旁听”。如果确实因为场地、安全原因需要限制旁听人数的，法院有义务事先公开理由、作出解释，并制定和公开旁听证领

取程序。一方面方便记者和旁听群众，不使他们空跑一趟，另一方面也是将公开审理落到实处，树立法院公开公正的司法权威。

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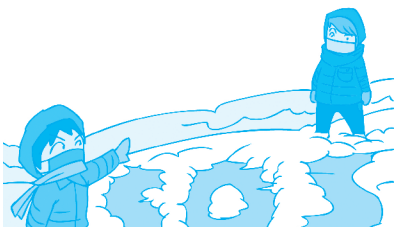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漫画故事 3

独立行使审判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010年11月，L县5岁男童小邓在加工厂被变压器高压电击伤致残。小邓舅舅、律师李某就赔偿问题帮助外

甥打官司，并赢得诉讼。

2011年7月，律师李某却因涉嫌指使村民“作伪证”被L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1年7月，李某因妨害作证罪一审获刑一年半，同年10月，H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2013年2月，李某刑满获释。在指控其犯罪的主





☆☆

要证人证言已被推翻的情况下，李某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年7月，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此案，并裁定发回重审。

2015年1月，J县法院开庭再审此案。3月17日，J县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判李某无罪。卷宗显示，在公诉机关指控李某的多份证据里，有部分讯问笔录和询问笔录是以“L县政法委员会联合调查组或L县人民检察院”名义制作的。

李某的辩护律师认为，由时任L县政法委书记高某接待上访并批示成立“联合调查组”的记录证明了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办案，检察院与公安局成立联合调查组的事实，还证实了当地政

法委干预民事纠纷案的事实。再审中，法院将该案中以联合调查组名义直接取得的证人证言均按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宣告其无罪。同时，省检察院已针对李某案中可能存在的渎职情况展开调查。

最终查实，李某当年被判有罪是时任L县政法委书记高某干预的结果；而当年指认李某涉嫌犯罪的村民也证实，他们“只是按照警方的要求，在询问笔录上按了手印，根本不知笔录的内容”。





本案中，高某担任 L 县政法委书记时，对已二审终审的案件进行刑事侦查，导致该案生效判决被推翻，代理律师李某被追究刑事责任，4 名证人被羁押。这是一起典型的行政干预司法的案例，违背了审判独立的原则。人民法院只有独立行使审判权，才能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公正和正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第八条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并依照以下方式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线索进行处置：

（一）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由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二）本机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向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

内容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8

（三）上级司法人员违反规定干预下级司法机关办案的，向干预人员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四）其他没有隶属关系的司法机关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向干预人员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干预人员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接到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通报办案单位所属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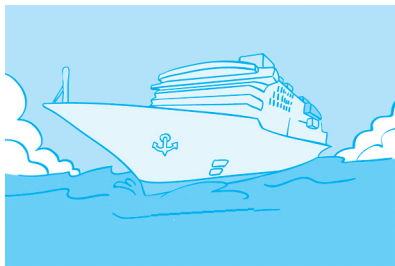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漫画故事 4

专门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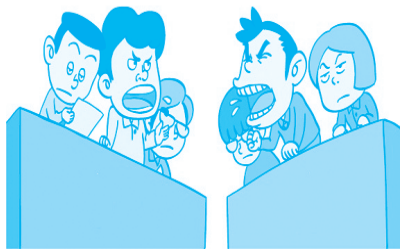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17日，博朗公司向百万银行申请开立19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18日该行承兑汇票。金徽公司以其所有的“金徽06”轮为博朗公

司提供最高额95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船舶抵押权登记。汇票到期后，博朗公司未按约定及时缴存票款，百万银行为此垫付934万元，并产生逾期利息320万元（2016年5月3日截止）。

2016年5月12日，百万银行向某市海事法院提出实现船舶抵押权申请，申请裁定拍卖、变卖金徽公司所有的停泊于港口的“金徽06”轮，所得价款以950万元为限优先受偿。

被告博朗公司接到诉状后，于2016年5月18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是：双方口头约定发生纠纷由某某法院管辖。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海事法院作为专门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审理涉及海事海商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案件，审级为第一审，民事诉

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并没有排除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因此本院受理申请实现船舶抵押权的案件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担保物权人有权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因“金徽06”轮停泊于本院所在地的港口，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博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博朗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例点睛

专门人民法院是指专门设立的审理特种类型案件的人民法院，不受理一般民刑、经济案件，而是审理与设立法院有关的专门案件。这类案件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机密性大，需由专门法院进行审理。目前，我国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但不能违反民事诉讼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故被告博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海事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博朗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 （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三）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